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16124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就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收购MFLX公司100%股权交易在反馈意见回复期限附近进行交割，为保证反馈意见回复的时效性和回复质量，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申请，将反馈意见回复延期至2016年8月28日前完成。有关上述事项的信息披露文件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收购MFLX公司100%股权交易已于美国当地时间2016年7月27日完成交割，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完成了书面说明和回复。具体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6日